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一九年第三期

(总第 18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钟红莊
龙 刚 张态强
熊思铭 保永平
王必成 冯 挺
刘福秀 马 骥
林 灿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汪永安 柯 学
刘 永 杨永生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

路”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全

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 (30)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里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 (36)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每月逢 28 日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19〕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州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县市、乡镇、村为责任主体,加快推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0年,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一)所有县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90%,乡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50%,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

(二)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

(三)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不低于75%。

(四)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强化管理,建设好农村公路

1.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全州国土空间的编制要求,按照州“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编制农村公路网专项规划,及时修订和完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规划和项目

库,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等级和规模,力求与原有路网紧密衔接,做到层次分明、联网畅通,构建“覆盖到位、功能清晰、等级匹配”的乡村公路网。(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到 2020 年底全州主要完成以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实施 4 个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 2660 公里,“直过民族”地区、沿边地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833 公里,贫困地区重要县乡道暨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390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620 公里,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 510 公里,抵边自然村公路 581 公里,危桥改造 29 座,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500 公里。(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以健全质量技术机构、坚持技术标准、严格建设程序、强化质量安全为重点,全力抓好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健全质量技术机构,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全面落实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七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切实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机构,完善机制,管理好农村公路

4. 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健全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充实县级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管理装备和办公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管理机制。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农村公路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管理,建立县市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乡镇人民

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辖区内乡镇路长、村路长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管理队伍。充分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实现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全覆盖,有效管理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由州交通运输局制定并监督,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由县市人民政府督促,乡、村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按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并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公示,在控制范围内严格控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县市、乡镇两级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农村公路采取限高、限宽措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但不得影响消防、救灾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通行。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县统一执法、乡协助执法工作方式,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控制范围内违章建筑以及违法超限运输和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垃圾、杂物、非公路标志和边沟淤积,改善农村公路路域范围内脏、乱、差现象。加大上路巡查执法力度,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要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2020 年,全州农村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县道达 80%以上、乡道 70%以上、村道 50%以上。(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常态,巩固成果,养护好农村公路

8. 坚持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按照以县为主、分级负责、行业指导、保障畅通的原则,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发展要求,明确县市、乡镇、村三级责任和农村公路管养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与养护“双推进”,切实抓好农村公路

养护常态化,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培训提升,并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用活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贫困户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机化站、砂石料场建设,优化养护机械操作人员配置,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同时,确保等级公路列养率达 100%,通乡镇、行政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 100%。(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负责)

11. 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严格落实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完善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养护考评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工程管理水平。探索养护科技手段运用,逐步采用自动化进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注重预防性养护,加大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提高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检测评价工作,完善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体系。到 2020 年,全州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率县道不低于 85%、乡村道不低于 70%。(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服务,统筹城乡,运营好农村公路

12.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需要,科学规划农村客运站点和沿途停靠点,完善站点服务配套设施,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建制村全覆盖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统筹协调公共交通、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实现所有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和农村客运班线企业化经营,鼓励经营者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覆盖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群众“行有所乘”。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各项管理规定,加强

农村客运安全监督,保障运输安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把农村客运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监管列入其管理职能。(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加快推进县市、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因地制宜,依托客货运输场站、商贸批发市场、建制村农家店等建立县市、乡镇、村三级物流服务站,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货运网络,着力解决农村运输“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鼓励支持货物运输企业发展水果、蔬菜及农副产品专项运输,发展专项冷链运输,促进货物运输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支持流通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建立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撑和引导农、林、牧等产业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相互融合。积极利用互联网,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充分衔接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供销等方面的电子商务信息,大力发展“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不断扩大“快递下乡”覆盖面,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动发展,为群众提供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供销合作联社、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州长担任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扶贫办、州供销合作联社、州邮政管理局等州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红河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由州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四

好农村路”建设的责任主体,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细化明晰目标任务、责任分工、保障措施、完成时限,精心组织实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州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工作,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和州级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合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州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方案,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对责落实。

(三)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开展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获得省级示范县的,在省级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州级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补资金;获得全国示范县的,在省级给予1000万元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州级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补资金。各县市人民政府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州级示范乡镇、县市级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到每个县市都有示范乡镇、每个乡镇都有示范村,每个县市申报评选州级示范乡镇的数量不超过1个,州级示范乡由州人民政府命名,获得州级示范乡的,州级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补资金。示范县市、示范乡镇州级补助资金由州财政统筹安排,奖补资金用于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州级示范乡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及养护工作。省级示范县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激励政策等,按

省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州级示范乡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激励政策等,由州交通运输局与州财政局协商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示范村创建活动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州、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基本满足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需要。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县市按规定足额配套建设资金。二是将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州、县市财政预算。三是将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纳入州、县市财政预算,建立养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四是将农村客运站建设补贴纳入县市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农村客运成品油补助政策。五是县市通过争取发行政府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六是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五)加大督查考核。州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适时跟踪督查,掌握工作进展,重点对各县市责任落实、工作进度、建设质量、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县市和乡镇两级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9年9月30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19〕20号)正式印发实行,现就该政策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再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批示,对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8年2月,省人民政府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文件,对全省建设“四好农村路”进行安排部署。为全面推进我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通过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农村公路建管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更好调动地方、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对持续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积极推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提升我州“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

(一)工作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的原则,从建、管、养、运四方面制定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县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90%,乡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50%,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特别危险

路段的整治工作。二是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三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不低于75%。四是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二)工作任务。结合我州实际,从4个方面提出14点工作任务,具体为:1.科学规划,强化管理,建设好农村公路。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全州国土空间的编制要求,按照州“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体要求,构建“覆盖到位、功能清晰、等级匹配”的乡村公路网。二是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按照省厅计划,到2020年底全州主要完成以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实施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直过民族”地区、沿边地区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贫困地区重要县乡道暨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抵边自然村公路,危桥改造,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是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全面落实“七公开”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健全机构,完善机制,管理好农村公路。一是健全管理机构。进一步充实县级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管理装备和办公设施。二是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

“路长制”管理,实现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全覆盖。三是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按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四是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到2020年,全州农村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县道达80%以上、乡道70%以上、村道50%以上。3.坚持常态,巩固成果,养护好农村公路。一是坚持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与养护“双推进”,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二是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机化站、砂石料场建设,优化养护机械操作人员配置,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三是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确保等级公路列养率达100%,通乡镇、通行政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100%。四是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全州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率县道不低于85%、乡村道不低于70%。4.优化服务,统筹城乡,运营好农村公路。一是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实现所有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二是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因地制宜,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货运网络,支持流通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建立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撑和引导农、林、牧等产业发展。三是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相互融合。大力发展“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不断扩大“快递下乡”覆盖面,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动

发展。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州长担任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扶贫办、州供销合作联社、州邮政管理局等州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红河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州级各有关单位的配合、对责落实职责。三是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州级示范乡镇、县市级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到每个县市都有示范乡镇、每个乡镇都有示范村,州级对示范县、示范乡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补资金。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州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县市按规定足额配套建设资金。同时,将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路政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州、县市财政预算,将农村客运站建设补贴纳入县市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农村客运成品油补助政策。县市通过争取发行政府债券、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五是加大督查考核。州直有关部门做好跟踪督查工作,县市和乡镇两级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监督考核,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促进红河全域旅游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原则,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旅游革命”,加快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把红河打造成为云南旅游新方向。

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的主题,通过“全景化打造、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领域互动、全社会参与”,着力创建一批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一批优质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品质全面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繁荣稳定。到2020年,全面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全州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全域旅游精品

1.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推动实施2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争取全州70%的县市创建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2.积极推动高A级旅游景区建设。到2020年,力争达到AAAAA级创建标准的景区3个。每个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至少有1个以上AAAA级景区,全州AAAA级以上景区超过10个。(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3.加快建设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0年,力争创建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弥勒市、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4.加快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资源,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到2020年,推动创建2个以上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元阳县、屏边县人民政府负责;州生态环境局、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5.打造一批自驾游、徒步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旅游公路,围绕全省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红河州段规划布局,改善道路通达条件,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沿线汽车旅游营地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快行慢游的自驾游服务体系。到2020年,建成12个以上不同规模和类型的汽车旅游营地,打造推出滇越铁路徒步线、屏边大围山徒步线、元阳县哈尼秘境徒步线等3条以上精品徒步旅游线路,投放各类租赁车辆400辆以上。(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6.建设旅游综合体。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打造休闲度假、会展会议、文化娱乐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或旅游综合体。(建水县、弥勒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推动)

7.创建旅游名镇。加快推进城旅融合,依托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建设,强化旅游功能、完善旅游设施配套和强化管理服务,重点推动创建14个旅游名镇。(各有关县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8.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培育建设一批体育旅游、医疗健康、航空旅游、文化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到2020年,力争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体育旅游基地,打造4个以上国内知名体育旅游品牌,鼓励发展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洞穴探险体育旅游;鼓励发展高端医疗健康项目、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力争建成4个以上温泉养生养老度假项目,3个以上养生养老示范项目;重点建设建水紫陶创意园、弥勒工业园区等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以及主题文化游乐园和红色文化旅游区等主题旅游产品,打造建水紫陶街、河口异域风情街等2条以上民族文化休闲街区。(各有关县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协调推动)

9.加快边境跨境旅游建设。充分发挥沿边开放区位优势,加快发展边境、跨境旅游,争取设立河口边境旅游试验区。进一步完善河口、金水河口岸及边

境旅游线路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出入境通关服务。到2020年,河口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中国河口—越南老街旅游线路打造成为在国际市场具有影响力的跨境旅游黄金线。(河口县、金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商务局、外办,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边境管理支队协调推动)

10.创新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积极推动旅游商品与农产品加工、传统工艺美术等深度融合,推动研发独具特色的“红河有礼”旅游商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提升旅游商品文化和经济附加值。(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州旅游投资公司协调推动)

11.大力发展精品节庆、演艺、会展旅游产品。重点培育5个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节庆品牌,10个红河特色节庆活动,7个以上精品演艺品牌;积极争取在红河举办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国家级大型活动。策划推出一批参与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夜间旅游演艺、文化娱乐活动,推动夜间旅游观光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丰富夜间旅游文化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协调推动)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1.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推进旅游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建设红河县和元阳县2个旅游扶贫示范县、2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42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培育10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到2020年,综合带动3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协调推动)

2.创建旅游名村。优选一批旅游资源优势好、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自然村,突出乡村观光体验、休闲度假功能,加快旅游名村创建。到2020年,创建20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省级旅游名村。(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民族宗教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推动)

3.建设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借鉴国际花田(农业)旅游发展经验和做法,积极推进农旅融合,建设一批乡村营地、乡村公园、艺术村、文化创意农

园、农家乐、研学旅游基地等,重点创建3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开远市、弥勒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4.建设一批旅游生态农庄。结合现代农业庄园发展,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拓展旅游功能,推动建设农事体验、田园风光、农产品采摘、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旅游生态农庄。(各有关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协调推动)

5.培育特色民宿客栈。突出特色打造精品民宿品牌,发展文化、休闲度假等主题民宿,重点培育一批品牌乡村精品民宿。(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6.创建星级农家乐。推动传统农家乐提升改造,新增精品农家乐。开展星级农家乐创建,到2020年,全州星级农家乐达到500个以上。(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协调推动)

7.培育乡村旅游示范户。以特色餐饮、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为特色,发展一批农家乐、旅游生态农庄、乡村客栈等乡村旅游业态,开发生产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乡村特色旅游商品。到2020年,培育100户乡村旅游示范户。(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协调推动)

(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1.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连接全州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旅游公路和环线建设,开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打通景区之间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到2020年,通往全州AAA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旅游特色小镇连接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水平。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稳步适度发展水上旅游,推动旅游线路的全域串联,全面提升旅游通达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协调推动)

2.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加快推进全州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专线公路和景区连接道路等服务区改造提升,规划建设一批观景平台、汽车营地、餐饮购物等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2019年全面完成全州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改扩建任务,同步建设完善在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配套功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负责,

州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73座,全面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管理有效、免费开放”的建设管理目标。(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协调推动)

4.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无障碍设施建设。围绕旅游目的地、集散地、旅游线路等,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完善车站、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等游客主要集散区域无障碍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5.完善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在中心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建设4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在重点旅游城镇建设10个二级游客中心,推动景区游客中心改造提升,推进重点旅游村配套建设游客服务点,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游客集聚区分级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点。到2020年,形成以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延伸至各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游客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协调推动)

6.推进公共休闲设施建设。鼓励中心城市和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环城市游憩带、休闲街区、城市绿道、慢行系统、休闲广场等,推动主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步道等旅游休闲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居民休闲、游客分享”公共休闲设施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四)提升旅游品质

1.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参照国家先进经验,对旅游产品业态、要素设施、公共服务、运营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方面国家和省级标准缺失或空白,而我州亟需出台完善的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红河标准”。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研究机构参与国家标准化研究制定,推动红河旅游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提升“红河标准”的影响力。(州文化

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制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2.构建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坚持“游客为本”导向,建立由政府评价、专业评价、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创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提升红河旅游品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协调推动)

3.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推动旅游景区 A 级创建、旅游接待设施评级、旅游企业品牌创建,推行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行社等有关行业的国际服务标准、国际质量认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服务设施、公共标识系统等外语环境建设,促进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协调推动)

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的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全面参与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和产业整合,扶持培育专业型骨干旅游企业,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投资促进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5.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以推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加快智慧景区、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加快推动旅游资源、产品、企业等旅游全要素上线,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权威诚信的智慧化服务。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投诉受理服务。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构建跨区域、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智慧旅游网络营销体系。尽快实现全州范围 4G 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旅游集散地和涉旅场所 WIFI 全覆盖。(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推动)

(五)加强全域旅游监管

1.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的旅游法律法规,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加

强地区、部门、行业的联动配合。强化属地管理,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加快构建全州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发挥涉旅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建立旅游监管履职监察机制。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强迫消费、欺诈消费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法院、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协调推动)

2.强化旅游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商业救助相结合的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加强对旅游客运、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3.强化旅游行业自律。深化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坚持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发挥协会联系政府部门、服务会员、推进行业自律的优势功能,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促进旅游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协调推动)

4.加强导游管理。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创新导游激励机制,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和导游的权利义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推行导游人员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切实提升导游服务质量和诚信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协调推动)

(六)推进旅游共建共享

1.加强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积极推动旅游发展生态化和生态建设旅游化,突出规划控制、空间管控,以“三线一单”约束旅游开发建设的空间布局 and 开发强度。大力推进低碳旅游和旅游业节能减排,创新生态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完善生态旅游社区参与机制,加强生态旅游教育培训,提升社区居民素质和从业技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生态环境局、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2.推进全域旅游环境整治。以主要旅游城市、旅游乡镇、旅游村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开展主要旅游交通沿线风貌整治,推进旅游村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行动和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3.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大幅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索道、接驳车船价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制定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的旅游价格优惠政策,推出更多旅游惠民措施。(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科技局、退役军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协调推动)

4.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全域旅游发展宣传动员,营造各地、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强化居民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形成“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全域旅游共建氛围。加强游客教育引导,倡导文明旅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提供文明引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协调推动)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要将全域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编制全

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重点项目等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提升旅游规划实施效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协调推动)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县市要加大全域旅游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县市通过规范设立产业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各级各类资金参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局、金融办协调推动)

(三)强化旅游用地保障。旅游发展所需用地充分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相衔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适当向旅游项目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鼓励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有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征转手续,组织开展土地供应。依法实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建设旅游项目。旅游有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有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推动)

(四)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整合宣传、文化旅游、外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宣传资源和渠道,利用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打造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智慧化、精准化营销体系,形成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营销机制,形成宣传推广合力,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影响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府新闻办、外办、广电局协调推动)

(五)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及旅游专业支持。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涉旅全员培训。加大旅游职业教育发展,优化专业设置,提高人才培养层次,采取旅游、规划、建筑、设计、营销等各类专业人才到基层挂职等方式帮扶指导全域旅游发展。推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及各类专业规划研究机构服务全域旅游建

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协调推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州全域旅游发展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跟踪指导,研究解决全域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全局思想,主动整合部门资源,配套完善措施,确保全域旅游发展有序推进。(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绩效考核。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州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县市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县市进行通报问责。各县市要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汇总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及时整改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解读《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有关精神,近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4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等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文件精神,分别对促进全国、全省全域旅游发展做出了安排部署。2018年4月24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红河州全域旅游创建实施方案的

通知》(红政办发[2018]23号),提出要根据全州旅游发展总体布局,按照旅游活动全域化、旅游空间全景化、旅游监管全覆盖、社区居民全参与、旅游成果共分享的工作要求,围绕标准引领、创软建硬、示范带动、动态监督的思路,依托“三千四百年”七张名片,通过推进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到2020年,力争创建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州,建成建水县、弥勒市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蒙自市、元阳县、石屏县等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18年10月10日,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对推动“旅游革命”,加快红河全域旅游发展,实现红河旅游转型升级,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对推进全州全域旅游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州启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以来,全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思路、创建目标、创建重点、创建任务、保障措施等逐步清晰明确,

促进全州全域旅游发展形成了广泛共识,为《实施方案》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实施方案》总体考虑

《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省政府“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旅游产业发展原则,以全面推进“旅游革命”,加快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把红河打造成为云南旅游新方向为目标,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的主题,通过“全景化打造、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领域互动、全社会参与”,着力创建一批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一批优质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品质全面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繁荣稳定。到2020年,全面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全州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含6个方面、37项重点任务,具体内容是:

(一)打造全域旅游精品共11项,力争到2020年,重点打造以下全域旅游重点产品。一是在前期重点推进建水、弥勒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力争全州70%(9个)以上县市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二是达到5A级景区创建标准的景区3个,全州4A级以上景区超过10个。三是重点推动弥勒太平湖、建水临安古城创建旅游度假区。四是力争创建2个以上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五是围绕全省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红河段规划布局,完善沿线公共服务设施,建成12个以上汽车旅游营地,打造3条以上精品徒步旅游线路。六是推进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重点建设2个旅游综合体。七是力争创建14个旅游名镇。八是培育发展体育旅游、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新业态。九是进一步完善边境旅游线路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边境旅游发展。十是创新开发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十一是培育旅游节庆品牌、特色节庆活动、精品演艺品牌。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共7项任务,到2020年,全州重点发展以下乡村旅游。一是建设红河县、元阳县2个旅游扶贫示范县,泸西县永宁乡、元阳县

新街镇2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42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培育10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综合带动3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二是创建20个旅游名村。三是重点建设3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四是创建一批旅游生态农庄。五是积极培育特色民宿客栈。六是培育500个以上星级农家乐。七是培育100户乡村旅游示范户。

(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6项任务。一是加快旅游公路和环线建设,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二是加快推进全州主要道路服务区改造提升。三是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73座以上。四是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无障碍设施建设。五是完善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重点建设4个一级游客中心,10个二级游客中心。六是推进城市建设与旅游发展融合,建设完善公共休闲设施体系。

(四)提升旅游品质共5项任务。一是加快全州旅游标准体系建设。二是构建由政府评价、专业评价、游客评价组成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三是提升旅游企业和涉旅经营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四是鼓励支持培育和引进重点旅游企业。五是推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任务,提升全州旅游智慧化水平。

(五)加强全域旅游监管共4项任务,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监管。一是强化旅游市场监管,推行“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依法打击涉旅违法犯罪的行为,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核。二是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和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三是深化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强化旅游行业自律。四是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创新导游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导游人员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六)推进旅游共建共享措施共有4项任务。一是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大力推进低碳旅游和旅游业节能减排,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加强生态旅游教育培训,提升居民素质和从业技能。二是推进旅游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开展主要旅游交通沿线风貌整治,推进旅游村环境提升改善。三是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旅游交通价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推动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四是强化全域旅游和文明旅游宣传,营造全域旅

游发展格局和氛围。

《实施方案》还从加强规划引领、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明确强化旅游用地保障的措施和内容、实施旅游品牌宣传营销、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及旅游专业支持 5 个方面提供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支持,并从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绩效考核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在此基础上,《实施方案》还梳理提出《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建设任务表》,对正文中提出的重点任务进行明确。主要包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旅游扶贫示范县、乡、村创建,高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汽车旅游营地、旅游综合体、旅游名镇、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体育旅游基地、品牌赛事、温泉康养、养老养生等新业态培育,旅游节庆品牌、特色节庆活动、精品演艺品牌等节庆和演艺产品打造,以及一级、二级游客中心建设等多类创建和建设任务,明确了项目清单、任务内容、实施主体和完成时限,以指导各县市、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 与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4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 与部门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7 号)精神和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坚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

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州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全州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 92%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州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 97%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全州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8%。

——完成省级下达的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柴

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区域。重点治理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弥勒市、建水县、石屏县,延伸覆盖全州其他县市。

二、具体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根据《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具体分工落实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州政府和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提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州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每月调度1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县市、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负总责,要结合实际,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蒙自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各县市财

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完善铁路运输企业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进铁路运输“一口价”。(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支撑。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州科技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水平。2019年底,各县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年底,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环境监测与控制等有关专业,或把相应内容纳入相关专业教学课程,将绿色驾驶理念融入有关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工作。多形式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尾气污染危害和绿色货

运的认识,动员公众积极参与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鼓励各县市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参与监督。(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跟踪问效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含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监测分析表》(附件3)报到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专项小组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到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开展督查工作,督促部门和县市抓好落实见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沙跃玲,3733164、13988062227;联系邮箱:409736705@qq.com。

- 附件:1. 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
 2. 红河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3.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监测分析表

附件 1

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

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州交通运输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等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	2020年底前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涉及柴油车和柴油机生产(进口)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本行政区域生产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统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各县市对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达到
		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监督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2.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	<p>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p>	<p>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行检测取证、处罚、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并履行告知、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处罚等职责。</p>	<p>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各设区城市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p>	<p>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重点区域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其他县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p>	<p>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及时向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传送。</p>	<p>州交通运输局</p>	<p>州生态环境局等</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p>	<p>州生态环境局</p>	<p>州交通运输局等</p>	<p>2020年底前</p>
		<p>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p>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州生态环境局</p>	<p>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p>	<p>2020年底前</p>
		<p>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重点区域自2019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他县市不低于50%。</p>	<p>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2020年均完成</p>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3.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跨省异地排放检验。2019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
		各县市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于省外登记车辆开展异地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各县市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2019年底前,各县市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
	4.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各县市要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2020年底前,完成省级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961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推进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各县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5.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5.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进行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建成,其他县市2020年底前建成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构建与全国联网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各县市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省内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	州生态环境局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	2020年底前
		各县市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行政区域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县市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核查率要达到90%以上。	州生态环境局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	2020年底前
	6.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	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简化办理手续。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	全州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各县市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各县市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重点区域达到80%。各县市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合格率95%以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达标
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二、清洁柴油机动	1.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	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2.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	各县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其他县市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区域每季度至少抽查1次,其他县市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3.加快异龙湖泊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	异龙湖泊中不得新增柴油机船舶;淘汰九大高原湖泊中船龄超过20年及以上的柴油机船舶;在异龙湖泊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	州交通运输局	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底前
	4.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	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	州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各县市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	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新的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	州交通运输局	州财政局、州能源局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二、清洁柴油行动	5.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各县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2019年底前
		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	州生态环境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2020年底前
		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料油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三、清洁运输行动	1.提升铁路货运量	加快调整全州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铁路货运成本,推动将公路货运特别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由铁路运输。按时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到2020年底
	2.推动发展绿色货运	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州内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陆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驼背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四、清洁油品行动和车用尿素行动	1.加快提升油品质量	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	立即执行,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及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	州级牵头部门	州级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四、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2.健全燃油增净剂和车用尿素管理使用制度	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增净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增净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3.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推动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所有的和其他县、市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等	重点区域2019年底全部完成,其他县市2020年前完成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等	2020年底前
	4.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2020年均完成

附件 2

红河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州市	淘汰总目标(辆)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州级牵头部门
			淘汰(辆)	累计完成比例(%)	淘汰(辆)	累计完成比例(%)		
1	个旧市	207	82	40%	125	100%	个旧市人民政府	州公安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财政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
2	开远市	296	118		178		开远市人民政府	
3	蒙自市	424	169		255		蒙自市人民政府	
4	建水县	532	213		319		建水县人民政府	
5	石屏县	217	86		131		石屏县人民政府	
6	弥勒市	325	130		195		弥勒市人民政府	
7	泸西县	236	95		141		泸西县人民政府	
8	红河县	88	36		52		红河县人民政府	
9	元阳县	157	62		95		元阳县人民政府	
10	绿春县	78	32		46		绿春县人民政府	
11	屏边县	156	63		93		屏边县人民政府	
12	金平县	177	71		106		金平县人民政府	
13	河口县	68	27		41		河口县人民政府	
合计		2961	1184		1777			

附件 3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监测分析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 报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 完成量	2019—2020 年		报送单位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	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督平台核实车辆环保信息公开工作进度	%					各县市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	%					各县市
3	对本行政区域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	%					各县市
4	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	%					各县市
5	开展路检路查联合行动的次数	次					各县市
6	柴油货车保有量超过 20 辆的企业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的比例	%					各县市
7	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的比例	%					各县市
8	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的比例	%					各县市
9	抽测柴油车数量占当地柴油车保有量比例	%					各县市
10	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的比例	%					各县市
11	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率	%					各县市
12	实施 I/M 制度的进度	%					各县市
13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数量	辆					各县市
1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比例	%					各县市
15	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进度	%					各县市
16	对重点车辆(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	%					各县市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年 完成量	2018年 完成量	2019—2020年		报送单位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7	进口二手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比例	%					各县市
18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验率	%					各县市
19	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验率	%					各县市
20	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验合格率	%					各县市
21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驶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完成进度	%					各县市
22	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抽查次数	次					各县市
23	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抽查率	%					各县市
24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完成率	%					各县市
25	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按标准规划进行安装比例	%					各县市
(三)清洁运输行动							
26	铁路货物运输量	万吨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27	铁路专用线数量	条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28	集中式公共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覆盖率	%					各县市
29	充电站和加气站覆盖率	%					各县市
(四)清洁油品行动							
30	车用柴油抽检合格率	%					州生态环境局
31	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	%					州生态环境局
32	符合国六 B 标准的车用汽油使用比例	%					州能源局
33	符合国六 B 标准的车用柴油使用比例	%					州能源局
34	车用油品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方案建设进度	%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 完成量	2019—2020 年		报送单位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35	车用尿素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方案建设进度	%					州市场监管局
36	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方案建设进度	%					州市场监管局
37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进度	%					各县市
38	对石油炼化、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气)库抽查比例	%					各县市

解读《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

《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红政办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计划》),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9月30日印发,为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就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目的和意义

柴油发动机高温燃烧会排放氮氧化物,没有完全燃烧则会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进而转化成硝酸盐,而没完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黑碳可促进二次颗粒物的快速增长。据中科院通报的大气污染成因,二次颗粒物是PM2.5最大来源。据《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8)》显示,2017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亿辆,汽车2.17亿辆,其中柴油车保有量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7.8%,但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占57.3%,颗粒物的排放占77.8%。另外,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不容忽视。2017年,全国工程机械保有量720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76776.3万千瓦,船舶保有量14.5万艘,飞机起降1024.9万架次。非道路移动源共排放二氧化硫90.9万吨,碳氢化合物77.9万吨,氮氧化物573.5万吨,颗粒物48.5万吨,其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

与机动车相当。因此,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作既迫切,又具有深远意义。

二、《实施计划》制定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提出“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任务。为贯彻落实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明确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9条措施。在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措施中,明确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二)省级层面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工作,为贯彻落

实好国家层面污染防治意见,就我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省委、省政府于2018年7月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明确我省重点打好高原湖泊治理、柴油货车治理等8个标志性战役。2018年9月11日,省政府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明确提出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要求。2019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7号)进一步明确了要求。并在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中,把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摆在突出位置。

三、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起草了《红河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与部门责任清单》,向13个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等31个单位和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31份,其中,7个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14个单位无修改意见。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州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并充分吸收采纳。

四、《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施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制定,分为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跟踪问效4个部分。提出到2020年,全州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

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州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的总体目标和相关具体指标。为确保实现这目标,提出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4项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

一是清洁柴油车行动。重点从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6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二是清洁柴油机行动。重点从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管理,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加快九大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治理,加快机械和内河航运船舶治理和淘汰更新,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等6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三是清洁运输行动。重点从加快调整全州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提升铁路货运量。以推进多式联运、江海直达运输、驼背运输、无车承运人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推广应用等4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四是清洁油品行动。提升油品质量,全面供应符合四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施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等4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2019年,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含烟草)与农业总产值比由2018年的1:1提升到1.6:1,至2020年力争达到2.4:1,农产品加工水平显著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到2025年,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农产品加工业实现重大跨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在北部7县市重点发展优质水稻、水果、蔬菜、畜禽、花卉等食品加工原料基地,在南部6县重点发展生物药、梯田红米、水果、茶叶、甘蔗、橡胶等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支持贫困地区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粮食加工业重点发展“云恢290”“梯田红米系列”等优质稻米加工,积极开发副产品综合利用;畜禽加工业以扩大冷鲜、速冻、腌制、即食产品规模为主,开发副产物加工,逐步建成全省重要的禽

畜肉加工基地;果蔬加工业重点扶持分级包装、冷藏、速冻,支持果蔬饮料、膨化脆片等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中药材加工业围绕灯盏花、石斛等产业,加大保健产品和中药饮片开发力度。(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依托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平台,完善蒙自经济开发区、弥勒食品加工园、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泸西食品加工园、开远市热电汽产业园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类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向园区集中,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和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创新开发地方传统特色食品,大力发展烘烤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加强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推进“绿色食品品牌”建设,以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为核心,带动泸西食品加工园区等食品加工工业组团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的绿色食品加工中心,至2020年,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加工产值年均增幅30%以上。(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以水果、蔬菜、花卉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集中连片建设一批产地初加工设施。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区域,鼓励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加工企业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提升转化增值水平。(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升精深加工信息化、智能化、产业化发展水平。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加快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培育重点龙头企业。强化政策支持,培育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力大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入驻红河,形成配套衔接的产业链。以重大项目为载体,鼓励企业加大有效投入,增强经营实力。鼓励农业企业参与红河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工程。鼓励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到省外、境外投资建设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强基层质量检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网格化综合质检体系。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及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到2020年,打造云南名牌农产品50个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产品250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20个以上。(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及其他经贸促进活动,拓展流通主渠道。支持构建覆盖全州主要农产品产销地的冷链

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充分发挥“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优势,支持国内大型电商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我州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深化互利合作。建立覆盖州、县、乡、村四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至2020年州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100%。(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建立红河州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依托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化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配合搭建全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引导产学研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浙江大学与我州联合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的科技引领支撑作用,合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推进多业态和全产业链发展。发展新业态,打造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创新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州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引领作用,引进和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鼓励企业完善薪酬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支持州内大中专院校开设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加工等有关专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支持

1. 加大信贷投入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投入,2018至2022年期间,力争全州每年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余额较上

年有所增长;积极争取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农产品流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部分按照《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企业抵(质)押担保物种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推广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业务,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大额订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创新金融产品。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财产、货运、信用保证等保险服务。积极推动“信易贷”,探索小微企业贷款信用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落实信贷担保政策。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给予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适当的担保费用补助。疏通“政银企、政保企、政证企”合作渠道,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落实 PPP 以奖代补资金政策。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得超过 3%。具备条件的州级农担公司如开展财务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在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3%的同时,要确保贷款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 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照据实增减数对 8%予以调整。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与我州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切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落实风险补偿政策。完善红河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资金规模视财政情况逐年增加,有条件的县市也要参照省、州做法,相应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有关政策争取金融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市要组织开展企业贷款协调工作,加强银企对接,切

实加大金融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力度。(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农产品加工业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正常经营的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不得向贷款企业转嫁评估费用和收取贷款质押金,禁止对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和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和咨询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支持鼓励直接融资。鼓励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在上述资本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加强拟上市企业梯队培育建设,持续跟踪在审企业审核反馈及发行上市进程。发挥资本市场推进产业扶贫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贫困地区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照规定实行绿色通道的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保险行业协会、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用地保障机制

1.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设施农业用地优先保障供给,切实解决农产品清洗、分拣、包装和小型冷库等初加工企业设施农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各县市要统筹规划农产品加工建设用地,将永久性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以落实,并根据项目建设时序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保障。优先办理农产品加工园区内企业的建设用地及固定资产投资手续和证件。对州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

行。(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盘活农村存量土地。允许通过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和农村空闲建设用地复垦整理等措施,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企业共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授权省级确定的税费减免,按照程序报批后,可免征的一律按照规定免征,可减征的一律按照规定的最高限减征。支持科技创新,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符合规定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自然人)收购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可以按日、按收购地点汇总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优先受理出口企业农产品出口退(免)税申报,优先办理符合退税条件的农产品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优惠能源政策。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争等方式形成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将农产品加工用电纳入优先保障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种植、养殖、加工峰值期用电实行优先保障。因扩大生产需电力扩容,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入驻红河投资发展,快速提升我州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贯彻落实《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在“信用云南”网络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信息。搭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归集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涉企信息,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嵌入优质信用企业的优先“白名单”或不良信用企业“黑名单”。依托省、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

2. 促进通关贸易便利。配合省级推动云南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行“双随机”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开通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最大化地为进出口农产品提供便利。做好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推动涉外农产品加工贸易发展。(责任单位: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

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年活动。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对获得有关质量认证认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项目补助。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全程可追溯服务平台。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对我州农产品加工业持续投入,州级财政每年视财力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发展。有效整合和盘活现有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州内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农产品加工行

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规范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分析体系。建立落实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责任目标纳入全州“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

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红河州《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起草背景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绿色食品牌”、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助力脱贫攻坚、培育农村新动能、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近年来,红河州农产品加工业迅速发展,涌现出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启动建设了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加工能力日益提升,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全州农产品加工业规模不大、实力不强,人才、科技、资金投入有待增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农产品加工业水平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9号)文件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实施意见》由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个部分组成。

(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主要目标

遵照2019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红河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制定2019年全州农产

品加工产值(含烟草)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1.6:1,2020年比值达到2.4:1的工作目标。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按照中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州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认真研究推进全州农产品加工业的工作重点,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园区建设、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促进产地初加工、提升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水平、培育重点龙头企业、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多业态全产业链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十一项工作确立为促进我州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优化用地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优惠能源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等八个方面提出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从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提升企业融资能力、落实信贷担保政策、落实风险补偿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方面落实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金融服务保障措施

逐步提升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国家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发展项目、跨区域农产品加工配送、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等农产品流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

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积极推动信易贷;疏通“政银企、政保企、政证企”合作渠道,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州级农担公司的要确保贷款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控制在 8%以内;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与我州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切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完善红河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资金规模视财政情况逐年增加,有条件的县市要相应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正常经营的企业融资周转、不得向贷款企业收取转嫁评估费用、贷款质押金、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加强拟上市企业梯队培育建设,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资本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从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农村存量土地等方面入手优化落实农产品加工业用地保障机制

落实国家有关设施农业用地规定和支持政策,切实解决农产品清洗、分拣、包装和小型冷库等初加工企业设施农业用地需求;贯彻省级统筹规划农产品加工用地有关政策,对州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贯彻省级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

——落实农产品加工业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贯彻落实“符合规定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等税收政策,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能源优惠政策

落实省级有关用电政策,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将农产品加工用电纳入优先保障范围。

——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

落实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投资,上报省级按《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中有关“对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含) - 10 亿元人民币,按 5%给予一次性奖补;企业新增种植、养殖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 10%给予一次性奖补”等政策进行奖励。

——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通关贸易便利、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抓好政府对农产品加工业的公共服务保障

依托全省全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云南”网络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管理;推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即“双随机”监管模式,开展通关作业无纸化,开通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最大化地为进出口农产品提供便利;加强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建设,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全程可追溯服务平台,对获得有关质量认证认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项目补助。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里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里忠 任红河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